

馬也。

〔類聚國史八十七〕弘仁十四年五月戊午，甲斐國賊首吉彌侯部井出麻呂等，大少男女十三人，悉配流

伊豆國。
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〕天長九年十二月戊寅，伊豫國俘囚吉彌侯部於等利等，男女五人，移配阿波國，優情

願也。

〔倭名類聚抄七〕上野國 碓氷郡略 俘囚 多胡郡略 俘囚 綠野郡略 俘囚

〔倭名類聚抄八〕周防國 吉敷郡略 俘囚

〔百練抄後冷泉〕康平七年三月廿九日，伊豫守賴義自奧州相具，所上洛之降虜宗任等，有議不令入京，

分遣國々，宗任家任遣伊豫，良照遣太宰府，治曆三，宗任等移遣太宰府，依有欲逃歸本國之聞也。

編戶

〔續日本紀三十〕神護景雲三年十一月己丑，陸奧國牡鹿郡俘囚外少初位上勳七等大伴部押人言，傳

聞押人等，本是紀伊國名草郡片一作岡里人也，昔者先祖大伴部直征夷之時，到於小田郡島田村，

而居焉，其後子孫為夷被據一被原作彼，廣歷代為俘，幸賴聖朝撫運神武威邊，拔彼虜庭，久為化民，望請

除俘囚名，為調庸民，許之。

寶龜元年四月癸巳朔，陸奧國黑川賀美等一十郡俘囚三千九百廿人言曰，己等父祖，本是王民，而為

夷所略，遂成賤隸，今既殺敵歸降，子孫蕃息，伏願除俘囚之名，輸調庸之貢，許之。
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〕弘仁十三年九月癸丑，常陸國言，俘囚吉彌侯部小槻麻呂云，己等自歸朝化，經廿箇

年，漸染皇風，兼得話計，伏望為編戶民，永從課役者，勅夫仰化之情，信有可愍，宜聽附公戶，莫科課役。

天長元年十月戊子，常陸國俘囚公子部八代麻呂等廿一人，願從課役，許之。八年二月戊寅，甲斐國

俘囚吉彌侯部三氣麻呂，同姓草手子二烟，附貫駿河國，便魚鹽也。

〔新撰姓氏錄左京皇別〕吉彌侯部